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6946
聯絡人：呂尚娟
電 話：(02)7736-5936

受文者：東海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000215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人事總處原函、疫情指揮中心原函（0021580A00_ATTCH1.pdf、
0021580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全國
公私立高級中等（含）以下學校延後開學4日，有關防疫
照顧假之申請對象及期間一案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2月8日總處培字第1100012245
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

東海大學



1100001543 110/02/10